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1月16日

地點：香港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號會議室

出席者

陳鴻祥工程師，JP	主席
袁士傑工程師，BBS，MH	
鍾華福博士	
鍾志良工程師	
黃霖生工程師	
葛文泰先生	
黃淑嬌女士	
余靜雯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MH	
胡志偉先生，MH	
朱雲楓工程師	秘書

列席者

陳昌炳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何漢英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因事缺席者

林寶興博士

01/10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十一次會議。

02/10 **通過 2010年5月18日第三十次會議的記錄**

2010年5月18日第三十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03/10 **續議事項**

(a) 安全宣傳

(請參閱會議記錄 16/09 (a)項)

(i) 委員獲悉氣體安全宣傳工作的進度，詳情如下：

目標對象：市民大眾

- 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定期檢修氣體上給供

氣分喉及用戶喉”的機電安全宣傳單張。

- 已在預定的寮屋區／鄉村探訪活動中，推廣石油氣裝置的氣體安全，並派發有關石油氣裝置的機電安全宣傳單張。
-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安全使用瓶裝石油氣及每 18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
- 已更新機電工程署網站的“氣體用戶安全須知”網頁，以“應做”與“不應做”的表述方式，推廣妥善及安全使用卡式石油氣爐所應注意的事項。
- 機電工程署參與灣仔區議會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舉辦的座談會，推廣妥善保養住宅樓宇上給供氣分喉及喉管以促進氣體安全。
- 機電工程署參與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舉辦的座談會，推廣安全使用氣體用具。
- “使用合規格氣體熱水爐”的電視宣傳短片已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開始播放。
- “機電安全嘉年華 2010”於 2010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新界荃灣沙咀道圓滿舉行。
- 機電工程署將參與西貢區議會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舉辦的座談會，推廣一般家居氣體安全。
- 機電工程署將參與荃灣區議會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舉辦的“防火嘉年華”，推廣氣體安全。

目標對象：供作飲食用途的商業氣體裝置擁有人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六：中壓石油氣氣體用具》已於 2010 年 6 月上載機電工程署網頁。
- 機電工程署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0 年 6 月 7 日、2010 年 8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0 月 6 日舉辦的研討會，推廣供作飲食用途的商業氣體裝置的氣體安全。

目標對象：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

- 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及 2010 年 7 月 22 日為政府及私營工程機構舉辦兩場石油氣車輛維修研討會。
- 在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公用事業機構及私營道路工程承辦商舉辦 22 個研討會，宣傳“避免地底喉管構成危險”。

(ii) 袁士傑工程師讚揚機電工程署盡心籌辦本年的機電安全嘉年華，使活動成功舉行。氣體安全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對提升市民的氣體安全意識至為重要。

(iii) 胡志偉先生詢問有否為外籍家庭傭工編製氣體安全宣傳資料。機電工程署回應，部分宣傳單張（例如“一般家居氣體安全”）已以菲律賓

文及印尼文編製。

- (iv) 鍾華福博士建議透過香港的僱傭服務公司向外籍家庭傭工宣傳氣體安全。
- (v) 機電工程署回應胡志偉先生及鍾華福博士的建議時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加強向外籍家庭傭工宣傳氣體安全。

(b)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每五年一次的覆檢

(請參閱會議記錄 16/09(b)項)

- (i) 委員獲悉，在 2010 年最後 2 個月、2011 年及 2012 年到期覆檢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石油氣缸）分別約為 700 個、9000 個及 2800 個。
- (ii) 機電工程署表示，已採取下列措施，提醒石油氣車輛車主為車輛安排石油氣缸覆檢：
 - 在到期覆檢前 3 個月發信提醒石油氣車輛車主。
 - 發出“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
 - 每星期監察石油氣缸覆檢工作的進度。
 - 在機電工程署網站上載名冊，列出提供石油氣缸覆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 (iii) 機電工程署回應余靜雯女士的詢問時表示，石油氣缸覆檢工作場地通常以短期租約方式租賃，為期大約 2 年。

(c) 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

(請參閱會議記錄 16/09(d)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該署已分別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就建議修訂《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與石油氣供應業界舉行兩次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1)實施一項新規定，由獲批准的分銷商為瓶裝石油氣裝置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及(2)實施新的“安全服務評級計劃”，以表揚採用良好做法的分銷商。
- (ii) 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機電工程署及瓶裝石油氣供應公司議定按以下 3 項指導原則對工作守則作出修訂：

- 凡有意成為獲批准分銷商的新申請者，均須具備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資格。
- 現有的獲批准分銷商如未能成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則可委任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顧客的瓶裝石油氣裝置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但有關安排必須事先徵得機電工程署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同意。
- 具備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資格的現有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如在過渡期內未能聘得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作，則可委任另一名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顧客的瓶裝石油氣裝置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直至聘請到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止。不過，有關分銷商及在上述情況下委任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兩者均須為視察工作負上責任，並須確保定期為顧客進行安全檢查。

(iii) 機電工程署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會進一步商討“安全服務評級計劃”的詳情。預期有關計劃定案後，可於 2011 年試行。

(iv) 一名石油氣分銷商業界代表對規定有意成為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的新申請者必須具備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資格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現行做法已足以確保氣體安全，無須加入這項新規定。經過深入討論後，與會者對規定新申請者必須具備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資格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這有助促進本港的氣體安全。

(d)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1 月至 10 月）的事故、檢控及例行巡查數字**
（請參閱會議記錄 16/09(f)項）

(i)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簡報下列事項：

- 在 2008 年進行了 5 289 次巡查，2009 年進行了 5 089 次巡查，2010 年 1 至 10 月期間進行了 4 674 次巡查。
- 2008 年有 369 宗事故，2009 年有 259 宗事故，2010 年 1 至 10 月期間有 169 宗事故，顯示各類氣體事故數目有下降趨勢。
- 2008 年的檢控個案有 89 宗，2009 年有 63 宗，2010 年 1 至 10 月期間有 31 宗（有 7 宗正排期聆訊）。

(ii) 潘任惠珍女士詢問每年的巡查數字是否可能出現下降趨勢。機電工程署回

應，2010 年的年度巡查總次數與往年相若。機電工程署補充，除進行例行巡查外，也會調撥資源進行氣體安全的宣傳工作。

(e) 石油氣車輛死火事故報告

(請參閱會議記錄 17/09 項)

- (i) 機電工程署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和 2010 年 9 月 1 日，就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和石油氣車輛測試計劃，公布調查報告。
- (ii)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簡報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調查報告內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鍾華福博士詢問，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是否歸因於石油氣車輛的設計。機電工程署回應，沒有證據顯示石油氣車輛死火事件與車輛的設計有關。
- (iv) 潘任惠珍女士詢問石油氣車輛在保養方面有否任何特別要求。機電工程署在回應時表示，已向石油氣車輛的車主和駕駛者派發單張，載列保養時間表和必須注意的保養要求，以方便車主和駕駛者參考。

04/10 機電安全嘉年華

- (i)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簡報，機電安全嘉年華 2010 已於 2010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新界荃灣沙咀道圓滿舉行，參加人數創新高，達 18 468 人，機電工程署並在會議席上，向委員展示一些輯錄了嘉年華花絮和參加者回應的照片和錄像片段。
- (ii) 主席在會上向各委員和 15 個參與機構致謝，全賴他們的鼎力支持和參與，機電安全嘉年華 2010 才得以圓滿舉行。

05/10 其他事項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06/10 下次會議日期

稍後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秘書
朱雲楓

2010年12月